

#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讀書會

## 閱讀心得報告

班 級	廣設 2-1	學生姓名	曾于庭		
研讀書名	暮光之城	書籍作者	史蒂芬妮·梅爾		
出版單位	尖端出版社	出版年月	2007 年 01 月 01 日	版次	初版
班級導師	陳宗儀老師	國文老師	朱自強老師		

### 心 得 報 告 內 容

#### 一、相關書訊：

女主角貝拉因顧慮母親的想望，所以從陽光普照的鳳凰城前往福克斯——一個一年四季幾乎都在下雨的小鎮，本以為會再度在他的人生中在增添一筆無趣至極的回憶，卻沒料想到在那裡遇見愛德華·庫倫——俊美又令人著迷卻又帶著神秘的男同校生，使無趣的生活開始令人期待，也在不知不覺中陷入情網，即便在發現他神秘的原因後，仍舊不想遠離他…就算死亡朝她一步一步的接近也不能改變她的心意…只因她為他著迷…

#### 二、內容摘錄：

我知道，如果我沒來福克斯，現在的就無須面對死亡，但是，無論我有多害怕，我對這個決定永不後悔。當生命給你一個超乎預期的夢想時，就算即將死亡也不應悲傷。(p. 011)

但無論如何，我心意已決，早在察覺自己心意之前，我便已決定要繼續下去。沒有任何東西能嚇壞我或讓我苦惱，除了離開他這件事之外，而我不會讓它發生的。(p. 219)

妳在我眼前差點被撞死，我為自己想到一個完美的藉口，解釋我為何會在那當下出手救妳——因為如果我不救妳，妳的血在我面前溢出，我不認為我有辦法不洩露一家人的身分。但這是我後來找到的藉口，在當下，我唯一的想法是——別是她。(p. 239)

#### 三、我的觀點：

若你把它當成一般的言情小說，那麼你就錯了！他把場警描述的繪聲繪影，如同真實出現在眼前般，給人無限想像的空間。男女主角的愛情算是一段不可能的事，就像魚可能會想去親吻老鷹嗎？有食物會愛上想把自己吃掉的人嗎？以正常的觀點而言，是件不可能的事。

但他們卻做到了，他們之間無法言喻、無法解釋的愛，證明了愛有無限的可能性。

高中生的戀愛是瘋狂且盲目的，但女主角在陷入愛情時，卻還能保持理智的去思考，明明是十九歲的高中生，心智卻如此的成熟，令我很是佩服。最初令我著迷的是他們之間無法解釋的吸引力，因為我不相信真的有誰離不開誰，如此難分難捨的情感。彷彿一分離誰無法獨自存活似的，但看完這本書之後，我開始相信了。

男主角是吸血鬼，但他寧願女主角平凡幸福的過一生，也不想讓女主角變成和他一樣沒有靈魂的怪物，還有他明白，若變成吸血鬼，女主角將會失去親人、朋友、以及很多身為人類所能做到的事，只因他愛她，所以不希望她去承受這些沒必要的痛苦。

女主角想成為吸血鬼的原因，只是想和男主角永遠在一起，而非只是未了永保青春。就像他不能為有她一樣，她也不能承受他總有一天會離開自己的想法，殊途同歸，然而，同歸都愛只是方法與想法不同罷了。能擁有為自己著想的戀人是件幸福的事，即便有衝突，只要好好溝通就能化解。

熱戀中的人可以為愛不顧一切，再蠢的事都做，像飛蛾撲火般，明知有危險，卻仍是向前衝。就像男主角對女主角的吸引力，已知道他有多危險，仍選擇裝做什麼事都沒有。只因她不能想像沒有了他之後，將要如何呼，很蠢，卻也令人動容，因為你是多麼的愛他，愛到寧願身陷危機也不願離開他的身邊。

生活在這種現實的社會裡，男女交往分手的次數多，因為對那些人而言，愛情不過是場遊戲，又或者那些人根本就沒有愛過對方，只因好玩、新鮮、有趣，就想交男女朋友。簡直是荒唐，雖然不排除其中有幾對是認真的在交往，但為數不多。女主角很有勇氣，為了調查男主角神秘的原因，抽絲剝繭的找到真相，但知道男主角的秘密後，卻沒說出口。只因她已為他著迷，陷入愛情的泥沼中，無法自拔…

在吸血鬼之間，能找到血液對自己有不同凡響吸引力的人，是件不容易的事，但男主角卻如此輕易的就遇上了，且沒有立刻殺了她，而是保護她，這也算為他們的未來埋下伏筆吧！若不是男主角不想讓自己成為吸食人血的怪物，可能就沒有這段浪漫的愛情了…

原本，女主角在初次遇見男主角時，就是她的死期了。但男主角的猶豫，且是在教室裡人太多，所以沒有下手。女主角真的該慶幸，他們初次見面時，男主角留給她的，是惱怒的情緒，而非一個血腥的畫面。因為對吸血鬼來說，是個極大且無法抗拒的誘惑，很難克制的住…

並非鼓勵高中升沉醉於夢中而不知清醒，但人總要清楚自己在做什麼，不能只有死讀書，而腦袋都沒在用，連最基本的常識都不知道吧！除了愛情以外，還有更重要的事。親情、友情、愛情，是人在這世上最重要的感情，缺一不可。若人都知道自己在做什麼，是否這世上就不會有那麼多的命案了呢？這是件需要社會大眾好好思考的事。

女主角在被邪惡的吸血鬼因想要殺死她，為由而追蹤她時，我相信她心中一定暗藏著極大的不安，但她卻強迫自己冷靜，她體驗了很多在之前的歲月裡所沒經歷過的事，若此時此刻，給她一個選擇，問她如果可以重新選擇自己的命運的話，你會選擇走沒有他的未來嗎？我堅信，即便真的有這條路給她選，她也一定不會選的。

有聽說過，人類會帶男女朋友回家見家長，卻沒想過吸血鬼竟然也是這樣，而女主角的思考邏輯更怪，想到要和一群吸血鬼共處同個屋頂下，第一個想到的不是怕被吸乾血液，而是擔心他們會不會不喜歡她。如此與眾不同的想法，害我有點想看看，她的大腦的頻率甚否真的跟一般人不同，怎麼說出口的話如此有趣呢！

我曾幻想過，變成吸血鬼是什麼樣子，想像一下，永遠留在花樣年華的十八歲是怎樣的光景，不用拼命的賺錢會是多麼輕鬆的事，但現實告訴我還是不要去想那些有的沒的，腳踏實地的賺錢最重要，人說有夢最美，但以不影響現實生活為主。

作者能憑空就杜撰出這麼精彩的小說，真的不是只有厲害二字就能形容的，如此厚的書竟破天荒的，沒有令我感到眼皮沉重，而是一頁接著一頁，抱著期待的心情看下去，沒令我失望，從那一字一句的敘述中，就可以感受到，作者對於這本書投入多少心血，是本值得一看再看的書。

#### 四、討論議題：

如何多加重視青少年的交友關係？